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校 址：302059 新竹縣竹北市智慧一路 101 號

電 話：03-6561113 (分機 631、635)

傳 真：03- 6579831

網 址：<https://sljh.hcc.edu.tw/>

協辦學校：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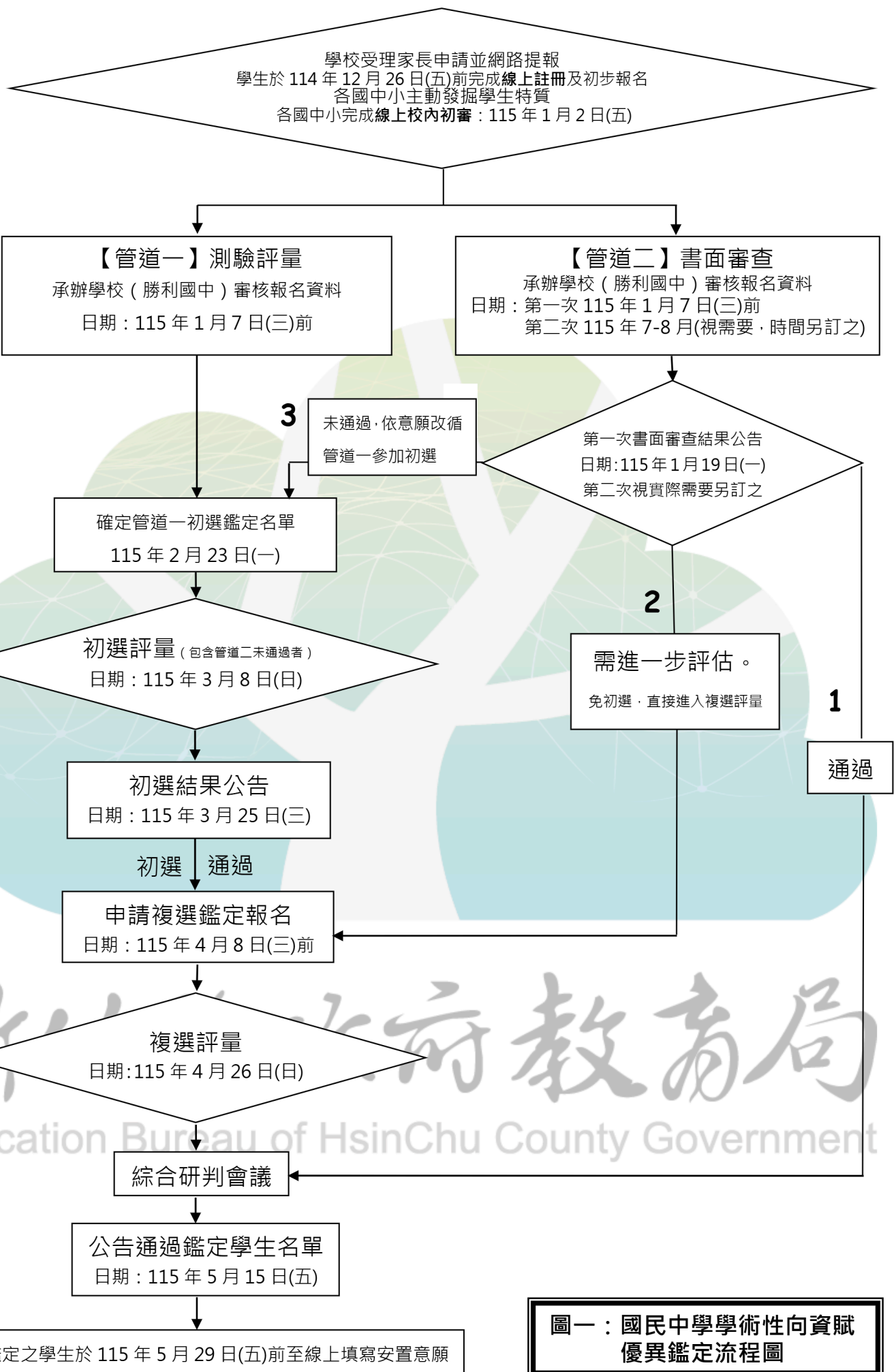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報名網址：<https://hccgifted.edugov.tw/>



圖一：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
優異鑑定流程圖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資優鑑定 縣內說明會		114年12月10日(三) 下午1:30	訂於114年12月10日(三)下午1:30對本縣各國中小說明本次資優鑑定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	教育局 勝利國中 翔聆資訊公司
學校受理家長申請並網路提報		114年12月26日(五) 中午12:00前	報名學生請於114年12月26日(五)中午12:00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註冊後，輸入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鑑定初步報名。	學生家長
學校進行 校內初審		115年1月2日(五) 下午4:00前	請各校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線上審查報名資料檢核。	各國中小特教 業務主管處室
承辦學校審核鑑定學生報名資料		115年1月7日(三) 下午4:00前	勝利國中於115年1月7日(三)下午4:00前完成報名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資料審查之報名資料審核。	勝利國中
報名學生繳費		115年1月13日(二) 下午3:00前	資格審核無誤後，需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至1月13日(二)下午3:00止(逾時無法補繳)。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學生家長
管道二	資料審查 結果公告	115年1月19日(一) 下午5:00前	審查通過名單於115年1月19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縣教育局等相關網站，學生可於系統上查閱個人成績(可列印)。	教育局 鑑輔會 勝利國中
管道一(初選)	初選鑑定 評量證列印	115年2月23日(一) 上午9:00後	請於115年2月23日(一)上午9:00後逕至新竹縣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hccgifted.edugov.tw/)下載列印評量證並攜帶至初選評量試場應試。	學生家長
	初選考場 開放查看	115年3月7日(六)	於下午3:00至4:30開放考場供學校人員、家長及學生查看。	勝利國中
	初選評量	115年3月8日(日)	上午8:50於勝利國中進行評量測驗，評量開始後不得入場。	勝利國中
	初選 結果公告	115年3月25日(三) 下午5:00前	訂於115年3月25日(三)下午5:00前初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本縣教育局等相關網站，學生可於系統上查閱個人成績(可列印)。	教育局 勝利國中
	初選複查	115年3月30日(一)	請攜帶書面資料及申請費用每科100元，並於上午8:00至12:00至勝利國中申請辦理。	勝利國中 提報鑑輔會
管道一(複選)	線上系統 受理申請	115年4月7日(二)至 115年4月8日(三) 下午4:00前	報名學生請於115年4月8日(三)下午4:00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以完成鑑定初步報名。	學生家長
	複選報名資料 檢核	115年4月9日(四) 下午4:00前	請各校完成管道一(複選)報名資料檢核。	各國中小特教 業務主管處室
	承辦國中審 核鑑定學生 報名資料	115年4月10日(五) 下午4:00前	勝利國中於115年4月10日(五)下午4:00前完成管道一複選報名資料審核。	勝利國中
	報名學生繳 費	115年4月15日(三) 下午3:00前	資格審核無誤後，需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至4月15日(三)下午3:00止(逾時無法補繳)。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學生家長
	複選鑑定 列印評量證	115年4月20日(一) 上午9:00後	請於115年4月20日(一)上午9:00後逕至新竹縣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hccgifted.edugov.tw/)下載列印評量證並攜帶至複選評量試場應試。	學生家長
	複選考場 開放查看	115年4月25日(六)	於下午3:00至4:30開放考場供學校人員、家長及學生查看。	勝利國中
	複選評量	115年4月26日(日)	上午8:50於勝利國中進行評量測驗，評量開始後不得入場。	勝利國中
	複選 結果公告	115年5月15日(五)	複選通過名單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縣教育局等相關網站，學生可於系統上查閱個人成績結果(可列印)。	教育局 勝利國中
	複選複查	115年5月20日(三)	請攜帶書面資料及申請費用每科100元，於上午8:00至12:00至勝利國中辦理申請。	勝利國中提報 鑑輔會
安置意願書 繳交及報到		115年5月29日(五) 下午4:00前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請於115年5月29日(五)下午4:00前於系統上完成「安置意願書」及「資優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線上填報作業，逾時視同放棄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權利。	原就讀國中小 及各安置國中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勝利國中)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新竹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肆、簡章公告及申請表件

- 一、簡章與申請表件即日起，請自行於下列網頁下載：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 (二)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https://sljh.hcc.edu.tw/>
 - (三)新竹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rcgt.hcc.edu.tw/>
 - (四)新竹縣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hccgifted.edugov.tw/>
- 二、學習特質檢核表：於簡章(草案)公告時於網頁同步提供下載參考。

伍、鑑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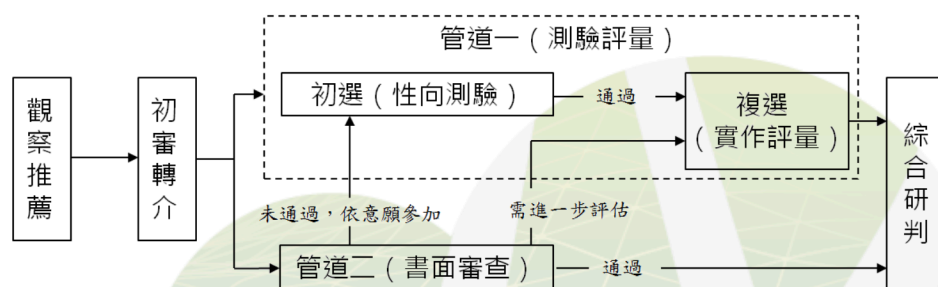
設籍新竹縣或 114 學年度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小學六年級，或國中資優班尚有餘額(仁愛、博愛及自強)七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通過本次鑑定之學生仍需依戶籍、學區及配合總量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陸、鑑定類別：僅能擇一報名

- 一、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

柒、鑑定報名及流程

如圖二，採多階段、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詳細鑑定流程如頁1圖一)。



圖二：鑑定流程簡圖

一、觀察推薦

- (一)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依據學生日常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特質，填寫本縣鑑定專用之「學習特質檢核表」，提供學生在數理或語文類學習特質的觀察資料。
- (二) 上述「學習特質檢核表」，請逕由本局簡章公告下載。

二、初審轉介

- (一) 由各國中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對學生之報名資格、學習特質檢核表、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管道二】者應具備)及鑑定報名相關表件進行線上初審。
- (二) 校內初審通過者才可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或【管道二】審查作業。

三、【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 初選評量：學術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1. 參加對象：

- (1) 各國中小特推會或特教業務主管處室初審通過轉介之學生。
- (2) 【管道二】審查結果為「未通過」，且勾選同意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學生。

2. 報名時間及方式：

- (1) 報名學生於114年12月26日(五)中午12:00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註冊後，輸入報名相關資料，以完成鑑定初步報名。
- (2) 各國中小於115年1月2日(五)下午4:00前完成學生管道一初選報名資料線上初審。
- (3) 勝利國中於115年1月7日(三)下午4:00前完成學生管道一初選報名資料線上審查。

3. 報名費用：

每人新臺幣 1300 元整(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有效證明文件)。

4. 學生線上系統報名需檢附資料或注意事項：

(1) 初選評量鑑定類別：

鑑定類別為數理或語文類，只能擇一鑑定。

(2) 證件照：學生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個人證件照，上傳照片符合以下規定

a.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b. 背景白色、清晰無陰影。

c.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翻拍照、生活照、露齒照片、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

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需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3) 學習特質檢核表：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依據學生日常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特質，填寫本縣鑑定專用之「學習特質檢核表」，提供學生在數理或語文類學習特質的觀察資料，並於線上報名時同步完成上傳。

(4)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國中者免附)：

設籍本縣非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之六年級學生，需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5 日之後)檔案。

(5)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評量調整、輔助，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項目內容可參考附件六)，並上傳相關需求資料。有關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請參考流程圖(附件十)。

(6)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參閱簡章「拾壹、附則」第一點之規範)，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有效證明文件，始可認定減免。

(7) 報名費繳款：

a. 學生完成線上初步報名後，待資格審核無誤後，需依系統提供繳費資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二)下午 3:00 止(逾時無法補繳)。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b.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

c. 繳交方式：銀行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其他銀行無法代收)、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例如 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台灣 Pay、愛金卡(icash pay)、悠遊付、Pi 錢包等)、不接受數位帳戶轉帳(例如台新 Richard、聯邦 NewNew bank、Line bank 等)。

(8) 初選評量證：

請於115年2月23日(一)上午9:00後逕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個人初選評量證(需以白色A4紙張印製)，並攜帶至初選評量試場應試，評量證正反面皆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5. 初選評量時間、地點：

115年3月8日(日)於勝利國中辦理，測驗詳細時程請見初選評量證。

6. 初選評量注意事項：

- (1)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攜帶評量證並遵守評量證所列之規定。
- (2) 參加測驗時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考生本人附有照片可供辨識之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向勝利國中申請補發。

7. 初選結果公告與通知：

115年3月25日(三)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縣教育局、資優中心、新竹縣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勝利國中最新公告，學生並可於系統上查閱個人成績(可列印)。

(二) 複選評量：學術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1. 報名對象：

- (1) 通過【管道一】初選之學生。
- (2) 【管道二】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之學生，免初選評量，直接進入複選評量。

2. 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初選通過學生於115年4月7日(二)上午9:00至115年4月8日(三)下午4:00止至線上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以完成鑑定初步報名。
- (2) 各國中小於115年4月9日(四)下午4:00前完成複選報名資料檢核
- (3) 勝利國中於115年4月10日(五)下午4:00前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審查。

3. 報名費用：

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4. 學生線上系統報名檢附資料或注意事項(第1-5項由系統將初選資料帶入)：

(1) 複選評量鑑定類別：

鑑定類別為數理或語文類，只能擇一鑑定。

(2) 證件照：學生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個人證件照，上傳照片符合以下規定

- a.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b. 背景白色、清晰無陰影。
- c.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翻拍照、生活照、露齒照片、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

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需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3) 複選報名資格證明正本：

視線上報名系統上傳不同證明文件。通過【管道一】初選之學生，請檢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管道二】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之學生，免初選評量，直接進入複選評量學生，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

(4)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評量調整、輔助，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項目內容可參考附件六)。

(5)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參閱簡章「拾壹、附則」第一點之規範)，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有效證明文件，始可認定減免。

(6) 報名費繳款：

a. 學生完成線上初步報名後，待資格審核無誤後，需依系統提供繳費資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至 115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 3:00 止(逾時無法補繳)。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b.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

c. 繳交方式：銀行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其他銀行無法代收)、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例如 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台灣 Pay、愛金卡(icash pay)、悠遊付、Pi 錢包等)、不接受數位帳戶轉帳(例如台新 Richard、聯邦 NewNew bank、Line bank 等)。

(7) 複選評量證：

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後逕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個人複選評量證(需以白色 A4 紙張印製)，並攜帶至複選評量試場應試，評量證正反面皆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5. 複選評量時間、地點：

115 年 4 月 26 日(日)於勝利國中辦理，測驗詳細時程請見複選評量證。

6. 複選評量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攜帶評量證並遵守評量證所列之規定。

(2) 參加測驗時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考生本人附有照片可供辨識之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向勝利國中申請補發。

7. 複選結果公告時間：

115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縣教育局、資優中心、新竹縣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勝利國中最新公告，學生並可於系統上查閱個人成績(可列印)。

四、【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 申請對象資格：

申請學生於 **112 年 1 月起迄今** 具備下列審查標準之一(詳請參閱附件二-2)，且經校內特推會初審通過轉介之學生：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線上申請時間及地點：

1. 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 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註冊後，輸入報名相關資料並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鑑定初步報名。
2. 各國中小依簡章報名期程於 **115 年 1 月 2 日(五)下午 4:00 前**完成學生管道二線上初審報名資料。
3. 勝利國中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下午 4:00 前**完成學生管道二初選報名資料線上審查。
4. 本學年度將依實際需求於 7-8 月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審查及結果公告時間另訂之。

(三) 申請費用：

每人新臺幣 1300 元整(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四) 學生線上系統報名需檢附資料(或注意事項)：

1. 鑑定類別：
鑑定類別為數理或語文類，只能擇一鑑定。
2. 證件照：學生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個人證件照，上傳照片符合以下規定
 - a.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b. 背景白色、清晰無陰影。
 - c.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翻拍照、生活照、露齒照片、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需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3. 學習特質檢核表：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依據學生日常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特質，填寫本縣鑑定專用之「學習特質檢核表」，提供學生在數理或語文類學習特質的觀察資料，考生需於線上報名時同步完成上傳。
4. 上傳表現優異具體資料正本：
於線上報名系統上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並上傳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異表現具體之正本資料。若有共同作者請上傳「獲獎人員分工及貢獻度比例表」(參考附件四-3)。
5.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者免附)：
設籍本縣但非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之六年級學生，需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5 日之後**)檔案。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勾選「有意願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之學生，若為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評量調整、輔助，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項目內容可參考附件六)。

7.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參閱簡章「拾壹、附則」第一點之規範)，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有效證明文件，始可認定減免。

8. 報名費匯款：

(1) 學生完成線上初步報名後，待資格審核無誤後，需依系統提供繳費資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二)下午 3:00 止(逾時無法補繳)。評量費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2)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

(3) 繳交方式：銀行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其他銀行無法代收)、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例如 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台灣 Pay、愛金卡(icash pay)、悠遊付、Pi 錢包等)、不接受數位帳戶轉帳(例如台新 Richard、聯邦 NewNew bank、Line bank 等)。

9. 評量證(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勾選同意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者必附)：

(1)若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上午 9:00 後至報名系統上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個人初選鑑定評量證，評量證正反面皆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2)若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上午 9:00 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三)下午 4:00 止至線上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待審查及繳費完畢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後至報名系統上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個人複選鑑定評量證，評量證正反面皆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五) 審查辦理方式：

由本縣鑑輔會聘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依據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3、4 款內容分別定審查標準(附件四-1)進行審查。其書面審查之競賽資格審核採認與否，可參閱附件四-2。

(六) 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縣教育局、資優中心網站、新竹縣國中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勝利國中最新公告，並以電子信件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到學生報名系統上的電子信箱。

(七) 資料審查結果說明：

1. 「通過」：逕送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2. 「需進一步評估」免初選評量，直接進入複選評量之學生：須參加【管道一】之複選報名，方式同【管道一】初選通過者(需繳交複選評量報名費)。

3. 「未通過」：依線上報名系統勾註之意願，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評量方式參加鑑定初選(不需另外繳交初選評量報名費)。

(八) 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1. 線上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2. 線上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並繳費之學生皆不可更改、補充資料，且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如因法定傳染病無法應試且檢附相關證明者除外。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需於承辦國中審核報名資料截止前補齊相關資料，學生方得參加鑑定。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恕不受理，線上報名作業如有延誤或疏失，由家長及各國中小自行負責。

玖、複查

- 一、【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申請。

- 二、【管道一】測驗評量，複查時間如下：

(一) 初選結果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二) 複選結果複查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 三、複查受理方式及地點：

請以書面形式向勝利國中提出申請，其它申請方式一概不受理。

- 四、複查檢附資料：

(一) 申請人應填寫「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二) 初選或複選之「評量結果通知書」(申請人自行於系統上列印)

(三) 貼有 35 元郵資之標準信封一只(請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學生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四) 複查費新臺幣每科 100 元(符合費用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 五、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複查作業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或重新閱卷。複查結果將一併以電子郵件回函，以利後續複選報名相關事宜。

拾、安置及服務方式

- 一、學生依戶籍、學區就讀本縣公立國中，通過本次資優鑑定之學生：

- (一) 「同意」接受安置：

1. 依學生就讀學校之編制，提供資賦優異資源班(設有鑑定類別資優資源班學校)或資賦優異學生資優教育方案(未設有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學校)之服務。

2. 可接受經專家學者審定後之加深、加廣或充實等資優教育課程，享有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其他子法、本縣資賦優異相關法規，明定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3. 本縣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可於系統查閱及下載列印），及「核定公文」給報到國中確認新生名單。
4. 安置及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1) 安置(報到)學校「設有」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

- 學生安置：依鑑定通過專長領域安置於該校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本縣設班學校如下：

設班類別	安置對象說明	設班學校 (全校合計班級數)
語文類 資優資源班	安置通過語文類資優鑑定學生，每班 30 名。	成功國中 1 班 東興國中 1 班
數理類 資優資源班	安置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學生，每班 30 名。	成功國中 2 班 東興國中 2 班 博愛國中 1 班 仁愛國中 1 班 自強國中 1 班 勝利國中 1 班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安置通過語文類或數理類資優鑑定學生，每班 30 名。	勝利國中 1 班

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服務方式：

學生就讀普通班，依學生所屬學術專長領域，部分課程時間抽離或外加時間至原校資優資源班進行加深、加廣或充實等適性化課程輔導服務。

(2) 安置(報到)學校「未設有」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

- 學生安置：依鑑定通過專長領域以「資優教育方案(學術性向)」安置於該校。

➤ 服務方式：

學生就讀普通班，依學生所屬學術專長領域，部分課程時間或外加時間由安置學校視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加深、加廣或充實等適性化課程輔導服務。

(二) 「放棄」接受安置或就讀本縣私立國中者：

1. 放棄接受安置，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資優生身分，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其他子法、本縣資賦優異相關法規，明定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2. 本縣僅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可於系統查閱及下載列印）。

二、通過鑑定並願意接受安置之學生後續作業程序

(一) 凡通過本次資優鑑定，並願意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除仍於原報到之國民中學就讀外，為提供完善之資優教育支持服務，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線上填報作業

(1) 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安置意願書」(附件八)及「資優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九)之線上填寫。

(2) 線上填報完成後，資料將作為各校資優教育安置及課程規劃之依據。

2. 紙本繳交作業

(1) 家長應列印並詳實填寫「安置意願書」(附件八)紙本，於「二、安置服務意願書」欄內依學生意願擇一勾選(不得重複)。

(2) 確認選擇後，請家長(監護人)於紙本上簽章並註明日期。

(3) 同時列印「資優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九)紙本，與「安置意願書」一併於各校規定時間繳交至報到國中。

3. 注意事項

(1) 「安置意願書」線上填報完成後不得修改。

(2)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者，視同放棄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權利。

(3) 各校得依實際需求或縣府規定期程，統一收齊後送交教育處審核備查。

三、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經安置後若有適應不良情形，經學校輔導確實無法適應時，安置學校應針對適應不良學生提出輔導計畫，若經學校輔導一學期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由學校召開特推會邀請家長與會，並進行重新安置評估。

四、本縣設班學校(仁愛、博愛及自強國中)若有安置餘額，於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時，得依學校提出名額開放國中七年級學生報考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其招收名額，以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之**餘額**為上限，錄取標準依鑑定辦法綜合研判決議之。

五、若自強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於安置完該校通過資優鑑定學生後，班級人數尚有餘額，則開放溪南區通過本次鑑定之國小六年級學生，可選擇免遷戶籍安置於自強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人數超出餘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班名單。

拾壹、附則

一、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出具相關證明並審核通過後始享有費用減免之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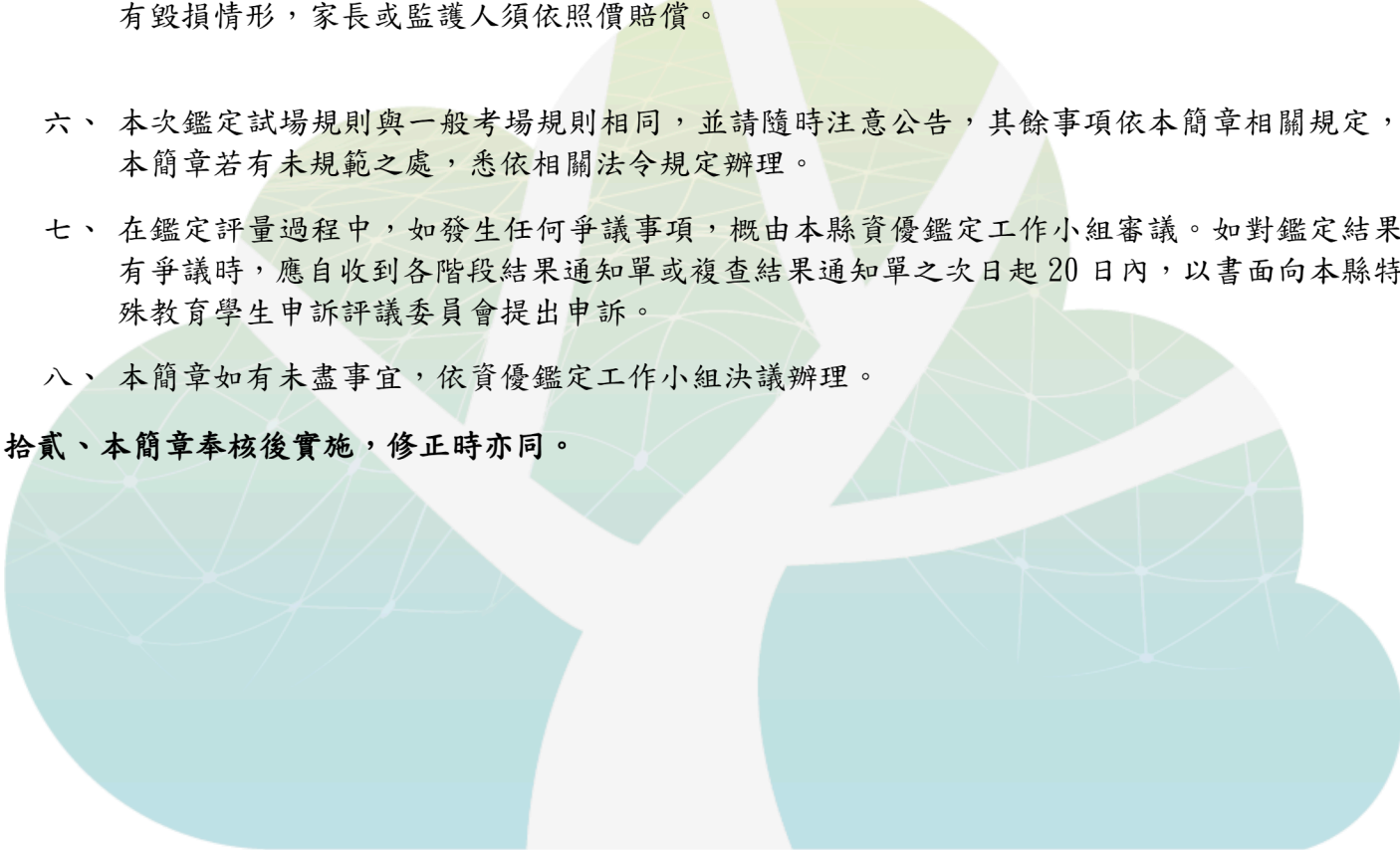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減免全部費用。

(二)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費用。

(三) 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全部費用。

(四) 具原住民資格者減免二分之一費用。

二、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核發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等文件，並填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八)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

- 
- 三、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需視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評量結果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 四、參加鑑定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鑑定及資賦優異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學生往後並不得再提出資賦優異相關鑑定之申請，且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五、家長或監護人於考試環境中請勿使用相機或攝影機拍照；亦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鑑定過程中若測驗工具有毀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照價賠償。
- 六、本次鑑定試場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簡章相關規定，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在鑑定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概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如對鑑定結果有爭議時，應自收到各階段結果通知單或複查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拾貳、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of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以下附件(樣張)由申請人自行參考使用，相關表件仍以新竹縣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為主。

附件一【管道一】(本表為數理、語文兩類學生共用，下表粗框欄位家長請勿填寫。)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報名表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僅能擇一勾選)		評量證號碼 (承辦學校填寫)	
一、基本資料				1. 請檢附半年內兩吋照片。 2.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背景單一、清晰無陰影。 3.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 (1) 翻拍照或生活照 (2) 露齒照片 (3) 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 (4) 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 4. 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得要求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校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二、報名資料檢核 (請家長逐項確認)				
檢附資料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 1. 鑑定初選報名表相片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2. 學習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3. 初選評量證相片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4.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5.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6. 減免費用、特殊身分之相關證明正、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7. 報名費 13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鑑定同意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之權益，請詳閱說明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並確實瞭解本鑑定工作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依鑑定簡章申請並接受各階段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工作。				
此致		本人(監護人)簽章：_____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 特教業務主管處室 審核		本縣資優鑑定 工作小組審核		

附件二 【管道二】（本表為數理、語文兩類學生共用，下表粗框欄位請勿填寫。）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承辦學校填寫)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僅能擇一勾選)			書面審查號碼 (承辦學校填寫)	
一、基本資料					1. 請檢附半年內兩吋照片。 2.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背景單一、清晰無陰影。 3.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 (1) 翻拍照或生活照 (2) 露齒照片 (3) 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 (4) 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 4. 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得要求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校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特殊身分 ☐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 處於偏遠地區 ☐ 因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
二、報名資料檢核 (請家長逐項勾選確認，請交由學校承辦人逐項審查)					
檢附資料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 1. 審查申請表相片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2. 學習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正、影本，共 件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4. 初選評量證相片(於下表鑑定同意書上確認同意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者必附，如附件三，照片需與審查申請表相片一致)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5.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7. 減免費用、特殊身分之相關證明正、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8. 報名費 13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鑑定同意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之權益，請詳閱說明後於下方簽署、蓋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並確實瞭解本鑑定工作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故同意本人子弟 依鑑定簡章申請並接受各階段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工作，且 ☐ 同意、 ☐ 不同意(擇一)本人子弟參加書面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評量方式參加鑑定(不需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					
此致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人(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 特教業務主管處室 審核		本縣資優鑑定 工作小組審核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未通過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證

1. 請檢附半年內兩吋照片。 2.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背景白色、清晰無陰影。 3.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 (1) 翻拍照或生活照 (2) 露齒照片 (3) 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 (4) 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 4. 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需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初選測驗：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考生 應試	09:00~至測驗結束(約為 12:00) (依現場鐘聲為主)				
		08:30 08:50	08:50 10:20	10:20 10:50	10:50 11:00	11:00 12:00	
		入場 就座	專長領域 性向測驗(一) (含施測說明及收卷)	休息 時間	入場 就座	專長領域 性向測驗(二) (含施測說明及收卷)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測驗地點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評量證 號碼		備註： 1. 證量證正反面皆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2. 考試務必攜帶此評量證正本應考， <u>準時入場、對號入座</u> ，並遵守試場規則。 3. <u>評量證請置於桌面左上角</u> ，以便查驗。 4. 此評量證應妥為保存，若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考生本人附有照片可供辨識之證明文件向勝利國中申請補發。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並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初選試場規則說明

-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現場鐘聲為準，各節測驗前以預備鐘聲及廣播提醒考生入場。
- 學生應於入場就座時間(08:30至08:50)進入評量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
- 考生應於測驗評量前檢查評量證號碼及桌面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如事後發生爭議，概不受理。
- 測驗正式開始(08:50及11:00)後，遲到不得入場。測驗未開始前不得自行翻閱題本，測驗結束時間到須立刻停筆。
- 考生自備2B鉛筆、2B鉛筆專用橡皮擦及不含圖形、文字印刷之無色透明墊板應試物品，測驗時不得於場內向他人借用。
- 電腦閱卷之答案卡(卷)需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若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其他非第5項所列之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行動電話、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耳機、智慧眼鏡等)等，皆不得攜入試場。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作弊行為。
- 嚴禁考生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汙損毀壞、作任何標記、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或抄錄試題內容於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一律視作違反試場規則。
- 各節測驗結束後，待監試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考生不得違反上列試場規則或進行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提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予以該科扣2-10分或該科不記分或取消資優鑑定資格之處分，不得提出異議。
- 若有未盡事宜，提請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釋疑，並由網站公告周知。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學生姓名		書面審查號碼 (承辦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請審查標準 (參閱附件五-2)	☐ 標準一 ☐ 標準二 ☐ 標準三
說明： 1. 申請審查標準請參閱「書面審查標準及說明」(附件四-2)。 2.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影本(請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依序裝訂於表後。 3. 請將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影印乙份(正本驗畢歸還)，若資料超出 A4 尺寸，可縮小印製。 4. 檢附的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u>取消書面審查資格</u>。 5. 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須檢附「獲獎人員分工及貢獻度比例表」(附件四-4)。			
項次	獲獎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項目/等第 個人/團體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特教業務主管處室 審核		本縣資優鑑定 工作小組審核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及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三、四款內容分別定審查標準，申請學生於**112年1月起迄今**具備下列規定標準之一，且經校內特推會初審通過轉介始得申請資優鑑定書面審查作業。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審查標準一	第十七條第二款：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 112年1月起至今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u>前三等獎項</u>指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亦須提出為前三名之證明。<u>排序方式及獲獎情形由專家學者認定之。</u> <u>國際性之競賽</u>，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之正式組織。 <u>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u>，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如教育部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等。 - 參加<u>全國性</u>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以<u>個人</u>參加為原則，若為<u>二人以上共同參與</u>，應具體列出申請鑑定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度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如附件四-4)，由專家學者認定之。
審查標準二	第十七條第三款：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以112年1月起至今參加之有關學科研習為主。 -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機關或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 至少須一年以上之長期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審查標準三	第十七條第四款：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獨立研究為112年1月起至今作品並應以<u>個人</u>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如附件四-4)，由專家學者認定之。 - 推薦之獨立研究作品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附件四－3 【管道二】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資料審查競賽資格審核參考標準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文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科學展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國中小校內語文競賽、科學展覽	各國中小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百世盃全國資優生數學大賽	百世文教機構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AMC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Power Tech 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國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IMC 國際數學競賽	IMC 國際數學競賽聯盟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競賽得獎記錄，請檢具比賽辦法及完整得獎名單由本縣鑑輔會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之，未提供競賽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附件四－4 【管道二】（本表為數理、語文兩類學生共用，下表粗框欄位請勿填寫。）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獲獎人員分工及貢獻度比例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書面審查號碼 (承辦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就讀班級	年	班	項次編號 (如附件四-1 所列)		
活動名稱 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作者 人數	人
二、共同作者基本資料及分工、貢獻度比例					
學生姓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獻程度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及說明					
老師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公： 宅： 手機：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四、同意書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請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管道一】（本表為數理、語文兩類學生共用，請填寫粗框欄位之內容。）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評量證

1. 請檢附半年內兩吋照片。 2. 上傳照片應為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背景白色、清晰無陰影。 3. 不得使用以下類型照片： (1) 翻拍照或生活照 (2) 露齒照片 (3) 頭部比例不當或被切割過多 (4) 非正視鏡頭或眼神偏移 4. 若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需重新繳交或逕予退件。		複選測驗：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08：40 08：50	08：50 - （約為12:20，惟仍依現場鐘聲為主） 至測驗結束
		入場 就座	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含施測說明及收卷)
		監試人員簽註處：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測驗地點	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評量證號碼	備註： 1. <u>證量證正反面皆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u> 1. 考試務必攜帶此評量證正本應考， <u>準時入場、對號入座</u> ，並遵守試場規則。 2. <u>評量證請置於桌面左上角</u> ，以便查驗。 此評量證應妥為保存，若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考生本人附有照片可供辨識之證明文件向勝利國中申請補發。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並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複選試場規則說明

1.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現場鐘聲為準**，各節測驗前以預備鐘聲及廣播提醒考生入場。
2. 學生應於入場就座時間(08：40至08：50)進入評量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
3. 考生應於測驗評量前檢查評量證號碼及桌面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如事後發生爭議，概不受理。
4. 測驗正式開始(08：50)後，**遲到不得入場**。測驗未開始前不得自行翻閱題本，測驗結束時間到須立刻停筆。
5. 考生自備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修正液(帶)及不含圖形、文字印刷之無色透明墊板應試物品，測驗時不得於場內向他人借用。
6. 其他非第5項所列之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行動電話、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耳機、智慧眼鏡等)等，皆不得攜入試場。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7.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作弊行為。
8. 嚴禁考生將試題本、答案卷及評量相關物品攜出試場、汙損毀壞、作任何標記、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或抄錄試題內容於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一律視作違反試場規則。
9. 各節測驗結束後，待監試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10. 考生不得違反上列試場規則或進行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提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予以該科扣2-10分或該科不記分或取消資優鑑定資格之處分，不得提出異議。
11. 若有未盡事宜，提請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釋疑，並由網站公告周知。

附件六【管道一】(本表為數理、語文兩類學生共用，下表粗框欄位請勿填寫。)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評量證號碼 (承辦學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原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評量場次	☐ 初選 ☐ 複選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一： 手機二：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二、繳驗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並檢附於本表後方)					
☐ 鑑輔會證明	障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有效期限：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說明：				
三、申請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服務	☐ 1-1. 提早入場 ☐ 1-2.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1-3.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 1-4.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1-5.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1-6.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全部同意 ☐ • 部分同意 ☐ (填代碼)_____ • 皆不同意 ☐
	輔具服務 (准予通過並以自備為原則)	☐ 2-1. 擴視機 ☐ 2-2. 放大鏡 ☐ 2-3. 點字機 ☐ 2-4. 盲用算盤 ☐ 2-5. 調頻輔具 ☐ 2-6. 檯燈 ☐ 2-7.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 2-8. 特殊桌椅 ☐ 2-9.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全部同意 ☐ • 部分同意 ☐ (填代碼)_____ • 皆不同意 ☐
	試題(卷)調整服務	☐ 3-1. 放大試卷 ☐ 3-2. 點字試卷 ☐ 3-3. 電子試題 ☐ 3-4. 有聲試題 ☐ 3-5. 觸摸圖形試題 ☐ 3-6. 報讀服務 ☐ 3-7.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全部同意 ☐ • 部分同意 ☐ (填代碼)_____ • 皆不同意 ☐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 4-1. 電腦輸入法作答 ☐ 4-2. 盲用電腦作答 ☐ 4-3. 放大答案卡(卷) ☐ 4-4. 電腦打字代謄 ☐ 4-5. 口語(錄音)作答 ☐ 4-6. 代謄答案卡(卷) ☐ 4-7.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全部同意 ☐ • 部分同意 ☐ (填代碼)_____ • 皆不同意 ☐
	其他	(請說明)			• 同意 ☐ • 不同意 ☐
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建議(資料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後，檢附於本表後方)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申請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其他(學校平日提供該生之試場服務，請說明)：					
[審查結果] 同意項目： 不同意項目：					
申請學生 監護人簽名				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審核	

附件七 【管道一】（下表粗框欄位請勿填寫。）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一、申請人填寫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評量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一：		手機二：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二、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複查類別	☐ 數理類 測驗一	☐ 數理類 測驗二	☐ 語文類 測驗一	☐ 語文類 測驗二	☐ 數理類 測驗一	☐ 數理類 測驗二	☐ 語文類 測驗一 ☐ 語文類 測驗二
原登記結果							
檢附資料	☐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 ☐ 初選或複選之「評量結果通知書」(請至系統上列印) ☐ 貼有35元郵資之標準信封一只(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學生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正、影本(特殊身分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拾壹、附則」第一點規範)						
三、複查結果 (以下請勿填寫)							
複查項目	☐ 初選				☐ 複選		
複查類別	☐ 數理類 測驗一	☐ 數理類 測驗二	☐ 語文類 測驗一	☐ 語文類 測驗二	☐ 數理類 測驗一	☐ 數理類 測驗二	☐ 語文類 測驗一 ☐ 語文類 測驗二
複查結果							
本縣資優鑑定 工作小組審核				本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審核			

附件八(考生通過鑑定複選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填寫並繳交；粗框欄位請勿填寫。)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意願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複選評量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鑑定通過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一：	手機二：
原就讀 學校班級	(校名)		年 班	報到學校	(校名)

二、安置服務意願書(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之權益，請詳閱簡章內容說明後，於下方勾選並簽署、蓋章)

本人_____ (學生姓名) 已於本縣_____ 國中(報到學校)辦理報到，且參加「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數理類、☐語文類(擇一選填)鑑定通過。而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拾、安置及服務方式」之規定與說明，經審慎考慮後，就下列安置意願「擇一」勾選辦理，且繳交後不得修改。

☐ **同意**(依學生報到學校提供安置型態)接受安置

1. 學生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說明：報到學校(國中)「設有」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者，學生就讀普通班，依學生所屬學術專長領域，部分課程時間抽離或外加時間至原校資優資源班進行加深、加廣或充實等適性化課程輔導服務。

2. 學生以資優教育方案進行安置。
說明：報到學校(國中)「未設有」通過鑑定類別之資優資源班者，學生就讀普通班，依學生所屬學術專長領域，部分課程時間由安置學校視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加深、加廣或充實等適性化課程輔導服務。

☐ **放棄接受安置**
說明：放棄任何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權利與資優教育身分資格，僅核發複選通過通知書。

☐ **就讀私立國民中學或非本縣公立國民中學者**
說明：就讀私立國民中學或非本縣公立學校者，不予安置，僅核發複選通過通知書。

此致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通過鑑定複選之學生家長填好本表(線上及紙本均需完成)，其紙本請併同「資優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於報到就讀國中新生訓練時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九(學生通過鑑定複選，且有意願接受安置者時由家長填寫後，於報到就讀國中新生訓練時繳交繳交，作為入學後學校規劃課程參考。)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資優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宅： 公： 手機一： 手機二：			
身分別	☐ 一般學生 ☐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_____) ☐ 處於偏遠地區 ☐ 因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 ☐ 其他：			
國小就學	就讀_____國小， ☐ 普通班(提早入學) ☐ 普通班 ☐ 普通班安置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二、家長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健康狀況	(身體健康狀況、…等現況)			
認知能力	(認知能力與認知歷程，含智力、注意力、記憶、理解、推理邏輯、問題解決、計畫、執行、監控…等現況)			
學習特質	(學習風格、溝通能力、學習行為態度、適合的學習策略、作業狀況、時間管理、學習技巧、組織能力等)			
情緒表現	(情緒控制與表達、壓力反應及穩定度、內向或外向行為、挫折容忍度等)			
社會行為	(生活中自我照顧、社會中適應能力、社會人際技巧或表現、人格特質、合作、領導才能等)			
其他才能	(可能潛在能力、特殊潛能，如音樂、美術、數學、科學、機械、電腦、棋藝等。)			
三、家長評估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認知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弱勢能力	認知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四、興趣與特殊才能評估						
學習興趣問卷 (學生自我評估興趣，並從選填中填寫代碼至欄位內，若無合適選填項請說明)	項目	學科興趣	科學興趣	人文興趣	一般興趣	其他特殊才能
	選填代碼	1. 國文 2. 英語 3. 國際教育 4. 數學 5. 自然 6. 生物 7. 理化 8. 地球科學 9. 社會 10. 歷史 11. 地理 12. 公民 13. 體育 14. 健康教育 15. 美術 16. 音樂 17. 表演藝術 18. 綜合活動 19. 家政 20. 童軍 21. 聯課活動 22. 輔導活動 23. 鄉土課程 24. 其他(說明)	1. 生物 2. 物理 3. 化學 4. 數學 5. 天文 6. 園藝 7. 地質 8. 電腦 9. 其他(說明)	1. 語文 2. 歷史 3. 地理 4. 音樂 5. 美術 6. 體育 7. 設計 8. 發表 9. 舞蹈 10. 社會服務 11. 其他(說明)	1. 電視電影 2. 閱讀 3. 登山 4. 露營 5. 旅行郊遊 6. 划船 7. 釣魚 8. 武術 9. 樂器演奏 10. 歌唱 11. 舞蹈 12. 繪畫 13. 集郵 14. 打球 15. 編織 16. 下棋 17. 飼養動物 18. 園藝 19. 其他(說明)	1. 球類 2. 田徑 3. 游泳 4. 國術 5. 民俗體育 6. 美術 7. 樂器演奏 8. 工藝 9. 家事 10. 演說 11. 寫作 12. 舞蹈 13. 戲劇 14. 書法 15. 珠算 16. 領導 17. 棋藝 18. 牌藝 19. 電腦 20. 電腦遊戲 21. 其他(說明)
填寫代碼						

五、競賽成果或研究表現優異紀錄(下表不足可自行增添列於本表背後空白處，或檢附相關獲獎作品資料於表後)

表現項目	主辦單位	獲獎年度	獎項或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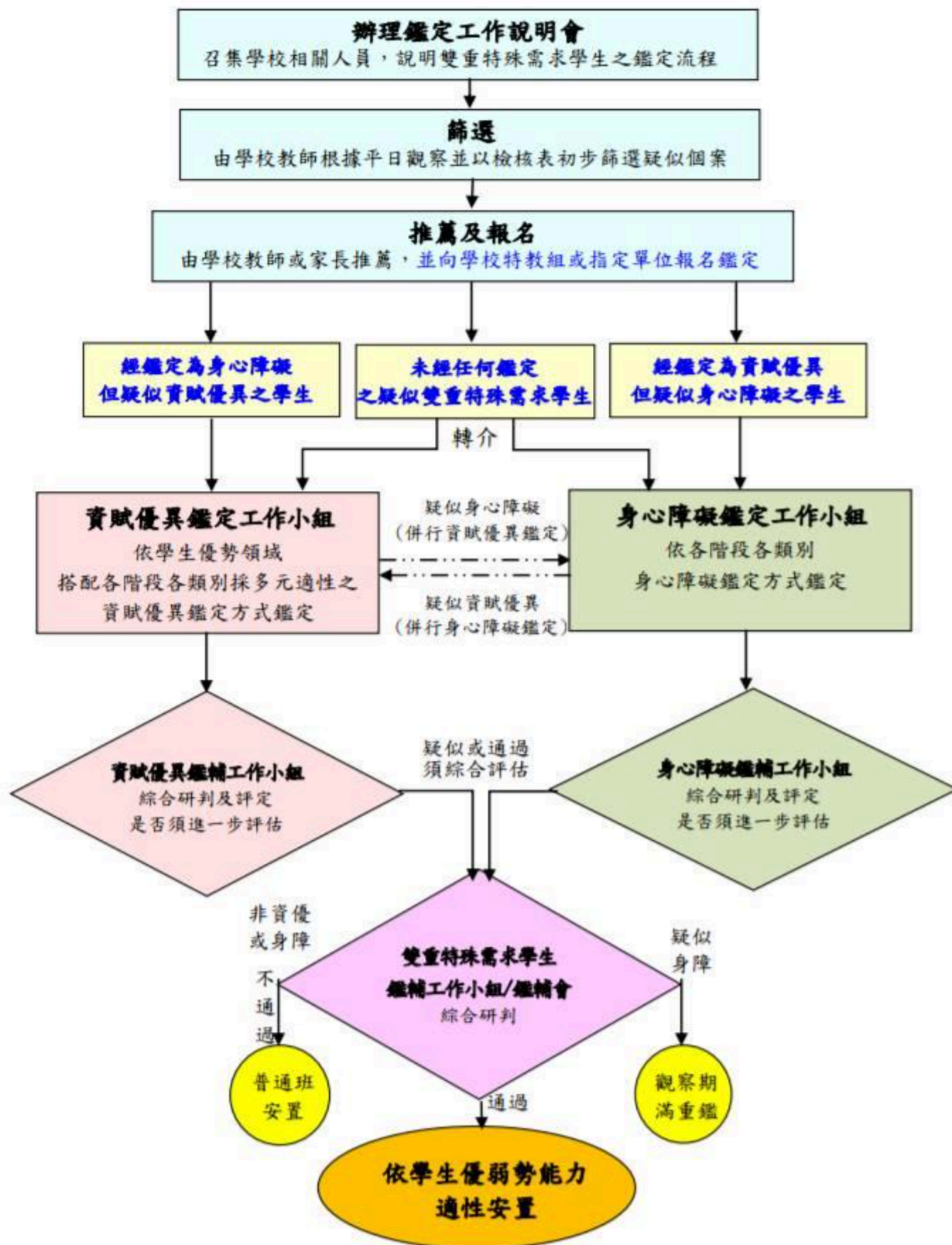
六、家長或學生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家庭資源(家長如能提供下列某項資源，請勾選該項目，並簡要說明之)

專題演講	☐ 提供本身專長領域演講 ☐ 協助聯絡具專長領域(姓名)專家
校外參觀	☐ 提供參觀地點： ☐ 協助聯絡主辦單位 ☐ 協助調度車輛
專題研究	☐ 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藝術： ☐ 其他：
其他資源	☐ 刊物印刷 ☐ 其他協助內容：

八、相關人員簽名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圖（2020.12.18 1000am 專家諮詢會議版）